公司代码:688567 公司简称:孚能科技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重大风险提示

本公司已在本年度报告中详细阐述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部分的相关内容。公司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如下风险:

本报告期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由上年同期亏损 926,988,810.79 元扩大至亏损 1,867,747,324.24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由上年同期亏损 1,001,943,032.06 元扩大至亏损 1,740,889,972.98 元。亏损扩大主要原因系:第一,高价库存导致毛利下滑并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第二,加大研发投入;第三,承担投资损失;第四,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及其他因素。具体内容敬请查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针对上述亏损,公司拟采取如下经营计划减亏:第一,吸取经验教训,改善组织架构,拉通供产销,责任落实到人;第二,发挥 SPS 柔性产线和成本优势,抓好产品落地,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第三,发挥 SPS 产品优势,积极开拓客户,同时发力新兴市场开辟第二增长曲线;第四,整合海内外优势资源,把握全球市场优势机遇。具体内容敬请查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7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 2023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以上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孚能科技	688567	无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峰	陈颢元
办公地址	江西省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岭西路北侧彩蝶路西侧	江西省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岭西路北侧彩蝶路西侧
电话	0797-7329849	0797-7329849
电子信箱	farasisIR@farasisenergy.com.cn	farasisIR@farasisenergy.com.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是综合能源解决方案供应商,主要从事动力电池及电池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国内外交通网提供绿色动力,并积极研发储能系统。公司聚焦于先进大软包叠片电池的电芯、模组和电池包,已成为全球三元软包动力电池的领军企业之一。公司通过持续技术创新建成了通用度高、兼容性强的柔性制造平台,具备三元、铁锂、钠离子等多类型电池的交付能力,具有固态电池研发和半固态电池量产能力。公司已成功进入国内众多知名整车品牌的供应链,技术实力雄厚,未来发展前景广阔。

(二) 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体系,主要通过研发、生产和销售锂离子动力电池及电池系统实现销售收入。

1、研发模式。公司秉持以技术创新为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核心动力,坚定自主研发、中外结合,以公司中、美、德三地研发中心为创新主体,同时与全球科研院所、知名企业长期战略合作,保持技术持续领先。公司研发领域覆盖了电池基础理论研究、应用研究、前瞻性技术开发、产品技术开发、产品回收等动力电池全链条、全周期环节。产品开发战略上以面向未来的高能量、高倍率、高安全和低成本的固态电池为研发目标,适时将其中的阶段性研发成果予以转化,形成了三元、铁锂、钠离子等产品体系。公司不仅布局了多种电极新材料、多种电池新形态、不同领域的新产品,还将大数据、云计算、AI 智能、模拟仿真等新技术应用到产品开发和安全性能提升上,切实通过技术创新来发展新质生产力。

2、采购模式。公司采购部与研究院、质量部等组成供应商准入小组,经严格的调查、评估与考核后,供应商可以成为公司合格供应商。每年做年度过程审核,根据质量和交付目标进行考核并执行合格供应商清单维护。公司设有采购委员会针对大额采购事项进行讨论、分析及评估,做出合理的采购判断,并把控所有采购支出事项。采购部与合格供应商通过签订战略合作协议、预付款协议、联合技术开发协议等,达到公司材料和设备锁价、成本最优、保供和质量性能最佳的状态。

3、生产模式。在 2023 年度公司对生产运营进行了整合,推进制造体系的标准化、可扩展化。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由公司市场部门来联动各环节进行统筹,各生产基地根据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客户具体交付时间制定每月生产计划,物控部门根据月度计划采购相应原材料与辅助材料,生产部门根据日计划进行生产;在制造过程中,由制造技术部门提供技术支持和现场服务,质量管理部门对制造过程进行全程监督与检控。其中,奔驰驻厂团队与公司镇江基地各相关部门形成合力,加强生产计划、质量控制以及物流交付环节的管理工作。

4、销售模式。2023 年中,在公司管理层改组后,公司总经理成为公司业绩的第一责任人,亲自负责公司销售战略的制定和重要客户的拜访沟通工作。公司对客户的服务由销售、研发、生产三部门组成的交付小组构成,小组成员从客户意向接触阶段开始深度介入,充分获取客户的真实、准确、完整需求,确保客户的合理诉求能够得到快速响应,及时提供技术支持和方案设计。意向客户经过对公司走访、考察、测试、审核认证、商务谈判后,正式确定公司为其供应商,并通过具体项目(车型项目、新业务项目)技术要求,确定供货产品、型号、价格、质量等事项,签署框架协议、技术协议、价格协议、质量协议和保密协议等。公司与客户建立供应合作关系后,根据客户的订单需求及签署的具体销售合同,为国内外客户提供相应的产品及服务。

(三) 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1)行业发展及特点

动力电池行业继续高速增长。根据韩国调研机构 SNE Research 统计数据显示,2023 年全球电动汽车电池装车量达到 705.5GWh,同比增长 38.6%,其中中国装车量达 386.1GWh,同比增长 34.9%;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23 年我国新能源车销量为 949.5 万辆,同比增长 37.9%,新能源车渗透率达到 31.6%,同比提升 5.9 个百分点;根据欧洲汽车制造商协会数据,2023 年欧洲 31 国实现新能源乘用车注册量 300.9 万辆,同比增长 16.2%,新能源车渗透率为 23.4%,同比提升 0.5 个百分点。

锂电池原材料价格大幅下降。2023 年,受供给端新建产能释放和需求端电池厂商去库存的影响,锂电池上游原材料经历了从供应紧张到产能过剩的转变,正极材料、负极材料、电解液价格均出现下行,全年价格降幅明显,有效缓解了电池行业的成本压力。

铁锂电池成为行业主流产品。根据中国汽车动力电池产业创新联盟统计,2023 年我国动力电池中三元电池累计装车量 126.2GWh,占总装车量 32.6%,累计同比增长 14.3%;铁锂电池累计装车量 261.0GWh,占总装车量 67.3%,累计同比增长 42.1%,进一步挤压三元电池市场。

类别	2023 年		2022 年		占比变动情况
	国内装车量(GWh)	占比	国内装车量(GWh)	占比	
三元电池	126.20	32.60%	110.4	37.50%	-4.90%
铁锂电池	261.00	67.30%	183.8	62.40%	4.90%
其他	0.0001	0.10%	0.40	0.10%	0.00%
合计	387.20	100.00%	294.6	100%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动力电池产业创新联盟

动力电池行业集中度持续提升。根据中国汽车动力电池产业创新联盟统计,2023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共计 52 家动力电池企业实现装车配套,较去年同期减少 5 家。排名前 3、前 5、前 10 的动力电池企业动力电池装车量分别为 305.5GWh、338.6GWh 和 375.3GWh,占总装车量比分别为 78.8%、87.4%和 96.8%,分别上涨了 0.63 个百分点、2.04 个百分点、1.86 个百分点。

(2)主要技术门槛

动力电池行业具有迭代快、发展快的特征,高能量密度、高安全性的固态电池和高倍率超充技术是当下技术发展方向,富锂锰基正极材料、高硅比例硅碳负极材料、复合集流体、LiSFI 电解液和固态电解质是对应技术热点,构成本行业最主要的技术门槛。

技术降本日益构成行业重要技术门槛,一是通过运用新工艺、新设计、新设备,实现劳动生产率的提升和单位成本的下降;二是运用 AI、仿真模拟等技术辅助产品开发,加快进度减少成本;三是钠离子电池技术应用和锂电池回收技术不仅能实现技术降本,对于缓解国内锂资源缺乏局面也具有战略安全意义。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2023 年公司行业排名平稳,位于全球动力电池装机量第 8 名,国内动力电池装机量第 9 名,国内动力电池出口量第 3 名。公司已多年位居全球软包动力电池装机量前 3 名,并连续 7 年蝉联中国软包动力电池装机量第 1 名。公司在国内三元电池装车量中排名国内第 4 名,市占率 4.71%,市占率同比上升 0.19 个百分点。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孚能科技乘用车动力电池国内装机量市场排名	9	8	6	7	7	5
孚能科技乘用车软包电池国内装机量市场排名	1	1	1	1	1	1
孚能科技乘用车三元电池国内装机量市场排名	4	4	5	4	4	3
孚能科技乘用车全球装机量市场排名	8	10	14	-	-	-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动力电池产业创新联盟、2017-2023 中国汽车上险量、2023EV-volumes 公布数据、2023 韩国 SNE Research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1)行业产能过剩挤压毛利

根据韩国调研机构 SNE Research 统计数据显示,2023 年全球电动汽车电池装车量达到 705.5GWh。据中国汽车动力电池产业创新联盟统计数据,2023 年仅国内电池产能就已达 1860GWh,行业产能过剩,电池企业有部分产线被闲置,进而导致利润被挤压。

(2)下游客户需求倒逼极致成本

目前,全球新能源汽车行业仅有特斯拉、比亚迪等企业实现了盈利,大部分新能源车企处于亏损状态。随着汽车行业价格战的深入,新能源车企成本压力向上游供应链进一步传导,倒逼动力电池企业通过加强管理、加快技术创新来实现极致降本。

(3)自动驾驶技术有望推动行业再次变革

随着报告期内 AI 技术的快速进步,国内多地已出台政策加速自动驾驶场景规模化发展,高级别自动驾驶有望加速实现,届时车辆行驶时间不再受驾驶员精力和体力的约束,超长续航具备实现可能和应用价值,催生更大电量电池需求。自动驾驶所需的各类传感、计算和数据传输设备,和车辆新增的移动办公、娱乐、生活、差旅等功能,同样需要更大电量电池支持。上述需求将推动电池行业再次变革。

(4)新兴市场带来电池行业新增需求

在报告期内,动力电池新兴市场增长迅猛:在商用重卡市场,动力电池渗透率已超过 10%;在二轮车市场,由于铁锂电池和钠离子电池性能相对先进且对充电设施基础要求较低,将在国内、东南亚、拉丁美洲等地取代铅酸电池的应用;在低空经济市场,eVTOL 和无人送货机备受关注。因此,以上新兴市场的发展对高性能、高安全性的动力电池的需求或将大幅上升。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总资产	30,144,679,215.99	32,127,174,742.43	-6.17	20,936,433,959.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384,616,385.45	12,016,564,604.85	-13.58	9,274,103,713.07
营业收入	16,436,419,118.50	11,588,096,737.96	41.84	3,500,076,221.91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15,428,976,035.61	10,716,868,519.67	43.97	3,376,828,781.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67,747,324.24	-926,988,810.79	不适用	-952,720,292.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40,889,972.98	-1,001,943,032.06	不适用	-1,262,789,805.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4,030,601.12	-1,747,092,191.30	不适用	233,241,842.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81	-10.05	减少 6.76 个百分点	-9.8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3	-0.86	不适用	-0.8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53	-0.86	不适用	-0.8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56	5.16	减少 0.60 个百分点	15.47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3,734,755,437.14	3,249,835,558.54	4,247,065,363.82	5,204,762,759.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1,598,174.42	-445,507,844.78	-766,070,208.75	-304,571,096.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65,046,529.55	-448,464,395.24	-667,618,959.47	-259,760,088.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6,086,236.93	647,359,590.06	90,629,040.37	322,128,207.62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2,00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2,29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Farasis Energy(Asia Pacific)Limited		242,874,025	19.94			无		境外法人
国新风险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安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1,769,650	13.28			无		其他
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9,409,282	4.06			无		国有法人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6,455,696	3.81			无		国有法人
广州创兴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135,022	3.62			无		其他
浙江耀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42,800,000	3.51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东兴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杭兴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413,791	2.99			无		其他
梅赛德斯-奔驰(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32,120,091	2.64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宏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兰溪宏鹰新润新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12,431	30,740,064	2.52			无		其他
江西裕润立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西立达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674,487	1.70			无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广州创兴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有一致行动关系,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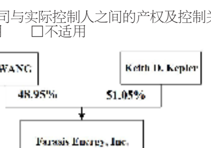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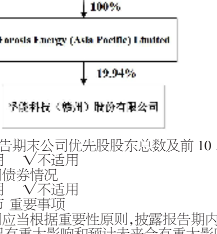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亏损扩大,资产、负债、利润均有不同程度下滑。公司期末资产总额 3,014,467.92 万元,较期初下滑 6.17%,负债总额 1,976,006.28 万元,较期初下滑 1.74%。

本年度公司实现收入 1,643,641.91 万元,同比增加 41.84%;亏损扩大至-186,774.73 万元。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567 证券简称:孚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9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标的名称:孚能科技(镇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孚能镇江")

● 增资方式及金额:以债转股方式向全资子公司孚能镇江增资人民币 1,879,044,967 元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资属于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未来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子公司增资暨债转股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债权转股权的方式对全资子公司孚能镇江增资。上述债权是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向孚能镇江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形成的。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中的 2,605,362,066.44 元以借款形式提供给孚能镇江用以实施募投项目,现公司把其中 1,879,044,967 元债权转为股权。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资情况概述

为缓解孚能镇江的资金压力,优化其内部资源配置及资产负债结构,提高子公司综合竞争力,促进公司及子公司整体的良性运营和可持续发展,公司拟以债转股的方式对子公司增资 1,879,044,967 元人民币。上述债权是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向孚能镇江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形成的,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年产 8GWh 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孚能镇江三期工程)"已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结项。

本次增加的全部注册资本以 1 元/股形式完成。本次增资完成后孚能镇江的注册资本将由 263,500.00 万元增加至 451,404.49 万元。

本次增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孚能科技(镇江)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18 年 8 月 10 日

住所:镇江市新区大港横山路以东、银河路以北

注册资本:263,5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志刚

经营范围:动力及储能电池材料、电池、电池模组、电池系统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回收、销售、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中化工产品除外);自有房屋租赁;电子设备、机械设备及电池相关设备的租赁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与本公司的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 经营情况

单位:元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298,190,888.00	22,356,971,489.07
负债总额	18,186,635,300.03	20,963,289,290.34
净资产	1,111,555,587.97	1,393,682,198.73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13,794,256,901.33	8,356,177,451.33
利润总额	-457,893,948.33	-705,388,144.55
净利润	-373,611,934.30	-569,179,704.06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子公司增资暨债转股的议案》,经审议,同意公司以 1,879,044,967 元的债权转增孚能镇江股本。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以债转股的方式对子公司进行增资,是为缓解孚能镇江的资金压力,优化其内部资源配置及资产负债结构,提高子公司综合竞争力,促进公司及子公司整体的良性运营和可持续发展。本次债转股完成后,上述子公司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发生变化。本次增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增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增资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风险较小。公司本次增资的登记变更事项尚需工商管理部门的批准,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567 证券简称:孚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1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就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1. 2020 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38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14,133,937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5.90 元。募集资金总额 340,472.96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22,450.73 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出具了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 61378085_B01 号验资报告。

2.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72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40,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23.70 元。募集资金总额 3,318,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256,480,253.05 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2022 年 11 月 3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4,000 万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 000757 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 2020 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实际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 239,888.04 万元,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7,792.83 万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结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322,450.73
减: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包含置换预先投入金额)	239,888.04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1,215.70
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7,792.83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投资收益扣除手续费等净额	8,987.09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32,541.24

注 1: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为已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尚未到期兑付的保证金金额。

注 2: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存在差异系因四舍五入导致。

2.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58,379.97 万元(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投资收益扣除手续费等净额人民币 985.16 万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结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325,648.03
减: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包含置换预先投入金额)	19,660.58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13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8,687.27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投资收益扣除手续费等净额	985.16
自有资金支付未置换的发行费用	94.64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158,379.97

注 1: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为已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尚未到期兑付的保证金金额。

注 2: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存在差异系因四舍五入导致。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该《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经本公司 2019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业经本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一) 募集资金管理

1. 2020 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20 年 7 月 8 日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之子公司孚能科技(镇江)有限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营业部、中国农业银行镇江新区支行、中国银行镇江大港支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20 年 7 月 8 日与公司、华泰联合证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营业部、中国农业银行镇江新区支行、中国银行镇江大港支行营业部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根据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开展的需要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披露了《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7),公司已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签署了《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保荐协议》,并与华泰联合证券终止了首次公开发行保荐协议,因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华泰联合证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东吴证券承接。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规定,2021 年 11 月 24 日,公司、保荐机构东吴证券和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孚能科技(镇江)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东吴证券和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2022 年 11 月 21 日,公司、东吴证券与兴业银行赣州开发区支行、交通银行赣州开发区支行、中国银行赣州蓉江新区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孚能科技(芜湖)有限公司、东吴证券与徽商银行芜湖三山支行、工商银行芜湖赭山支行营业室、中国银行芜湖三山支行等 7 家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经 2023 年 8 月 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及 2023 年 8 月 24 日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高性能动力锂电池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265,262.90 万元投资于新项目"赣州年产 30GWh 新能源电池项目(一期)"和"年产 30GWh 动力电池生产基地项目(一期)"。"赣州年产 30GWh 新能源电池项目(一期)"和"年产 30GWh 动力电池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均拟使用"高性能动力锂电池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132,631.45 万元。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孚能科技(赣州)新能源有限公司、东吴证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市分行等 2 家银行分别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孚能科技有限公司、东吴证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监督。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1. 2020 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存储方式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	503010100100268000	164,061.48	90.40	活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321230100100331162	164,061.48	1.24	活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营业部	403710100100355180	–	10,912.94	活期
中国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466374775181	–	1,032.61	活期
中国农业银行镇江新区支行	10320201040231695	–	18,979.41	活期
招商银行镇江新区支行	612900575710704	–	1,469.21	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
交通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381006710011000095180	–	55.44	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
合计		328,122.96	32,541.24	

注 1:募集资金账户初始存放资金 328,122.96 万元与募集资金净额 322,450.73 万元存在差异,差异原因为部分发行费用在募集资金初始存入募集资金专户时尚未支付。

注 2: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存在差异系因四舍五入导致。

2.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存储方式
交通银行赣州开发区支行	366899991011000157074	40,000.00	40,677.72	活期
兴业银行赣州开发区支行	503010100100351682	245,997.11	71.68	活期
中国银行赣州蓉江新区支行	203754972060	42,000.00	123.95	活期
兴业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321230100100410956	–	–	活期
兴业银行广州开发区支行	391190100100187401	–	67,526.40	活期
兴业银行赣州开发区支行	503020100188881566	–	49,980.22	活期
中国银行赣州市蓉江新区支行	194757620924	–	–	活期
徽商银行芜湖三山支行	225006400641000004	–	–	已销户
工商银行芜湖赭山支行营业室	1307023019200344058	–	–	已销户
中国银行芜湖三山支行	176769110711	–	–	已销户
交通银行芜湖三山支行	342006010013000574267	–	–	已销户
中国农业银行芜湖三山支行	12636201040017721	–	–	已销户
兴业银行芜湖青山街支行	498020100100169529	–	–	已销户
合计		327,997.11	158,379.97	

注 1:募集资金账户初始存放资金 327,997.11 万元与募集资金净额 325,648.03 万元存在差异,差异原因为部分发行费用在募集资金初始存入募集资金专户时尚未支付。

注 2: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存在差异系因四舍五入导致。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2020 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2《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2020 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 2020 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 11,921.23 万元。以上事项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4991 号);保荐机构东吴证券出具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完成上述募集资金置换。

(三)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 2020 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东吴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截至 2023 年 1 月 28 日,公司已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4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东吴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截至 2023 年 7 月 21 日,公司已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4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3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9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东吴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截至 2023 年 8 月 2 日,公司已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13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7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3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9 个月。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东吴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 2020 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对公司 5 笔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追认。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东吴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上述现金管理购买的银行产品已全部赎回。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 2020 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0.00 元。

2.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4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0.00 元。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20 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年产 8GWh 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孚能镇江三期工程)"已完成结项,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经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年产 8GWh 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孚能镇江三期工程)"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47,792.83 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扣除预留已签订合同待支付金额和扣除已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汇票尚未兑付金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东吴证券对本次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鉴于公司 IPO 募投项目均已完成结项,因公司 IPO 募投项目已签订合同的质保金尾款支付时间较久,为方便账户管理、资金支付等工作,公司决定将截至 2023 年 7 月 27 日的 IPO 募集资金余额 47,792.83 万元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及业务发展。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实际节余募集资金 47,792.83 万元已划拨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作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使用。

2.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高性能动力锂电池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265,262.90 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金额为准)投资于新项目"赣州年产 30GWh 新能源电池项目(一期)"和"年产 30GWh 动力电池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东吴证券对本次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2020 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1 年 6 月 25 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通过购买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定期存单作为保证金或者开设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的方式开具等额银行承兑汇票以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存单或者保证金等额置换;或者使用商业承兑汇票以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一般账户;上述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方式视同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并且保荐机构东吴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开具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账户余额 11,215.70 万元,已开具未到期商业承兑汇票金额为 224.36 万元。

2.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2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通过购买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定期存单作为保证金或者开设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的方式开具等额银行承兑汇票以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存单或保证金等额置换;或者使用商业承兑汇票以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一般账户;上述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方式视同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并且保荐机构东吴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开具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账户余额 18,687.27 万元。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投项目情况

1.2020 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2020 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情况。

2.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投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为了更快落实新技术适配客户产品需求,加快募投项目的建设效率,缩短对核心客户的服务距离以及更好的适配未来发展规划,于 2023 年 8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高性能动力锂电池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265,262.90 万元投资于新项目"赣州年产 30GWh 新能源电池项目(一期)"和"年产 30GWh 动力电池生产基地项目(一期)"。详见附表 3《变更募投项目情况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二)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超出事先审议额度的情形,同时存在超出董事会授权期限而未履行相关程序即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追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对公司 5 笔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追认。上述进行追认的现金管理行为系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上述业务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现金管理方式,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已对上述事项进行追认,并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因此,公司已补充履行了必要的法律审批程序。

除上述情况以外,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孚能科技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孚能科技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认为:

公司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超出事先审议额度的情形,同时存在超出董事会授权期限而未履行相关程序即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上述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银行产品已经全部赎回。上述业务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现金管理方式,未对募集资金造成损失,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已对上述事项进行追认,并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因此,公司已补充履行了必要的法律审批程序。

除上述情况以外,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本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具体如下:

(一) 2020 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38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14,133,937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5.90 元。募集资金总额 340,472.96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22,450.73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实际使用情况参见本报告附表 1-2020 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72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40,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23.70 元。募集资金总额 331,8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25,648.03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实际使用情况参见本报告附表 2-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附表 1-2020 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3-变更募投项目情况表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

附表 1:

2020 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注 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总额(已扣除发行费用)	322,450.7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948.5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9,888.0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年产 8GWh 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孚能镇江三期工程)	无	283,682.66	262,450.73	262,450.73	34,948.55	179,888.04	-82,562.69	68.54	2023 年 7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运营资金项目	无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0.00	60,000.0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343,682.66	322,450.73	322,450.73	34,948.55	239,888.04	-82,562.69	74.40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期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期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具体情况详见"三、(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期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期末现金管理余额为 0,具体情况详见"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47,792.83 万元。 募集资金节余形成原因: 1.近两年来,国内动力电池设备生产企业的技术水平不断提高,国产设备在产品性价比、售后服务等方面的优势逐渐显现,因此公司在建设"年产 8GWh 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孚能镇江三期工程)"时基本采用国产设备替代此前计划的进口设备,减少了设备投资支出。 2.募投项目中预备费是针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难以预料的支出,需要事先预留的费用,本次建设过程中尚未发生重大预料之外事项。 3.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4.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保证项目质量、进度的前提下,坚持合理、节约、有效、谨慎的原则,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成本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在保证募投项目品质及进度的前提下尽可能的减少费用开支。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三、(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三、(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 1: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年产 8GWh 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孚能镇江三期工程)累计已投入金额 179,888.04 万元;同时还存在已开具票据(银行承兑汇票账户余额 11,215.70 万元,已开具商业承兑汇票金额为 224.36 万元)未到期,详见"三、(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附表 2: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注 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总额(已扣除发行费用)	325,648.0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660.5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65,262.9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660.5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81.46%											
高性能动力锂电池项目	详见附表 3: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392,000.00	11,036.56	11,036.56	11,036.56	11,036.56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已变更
赣州年产 30GWh 新能源电池项目(一期)		不适用	132,631.45	132,631.45	326.92	326.92	-132,304.53	0.25	2025 年 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 30GWh 动力电池生产基地项目(一期)		不适用	132,631.45	132,631.45	22.56	22.56	-132,608.89	0.02	2025 年 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科技储备资金		60,000.00	50,000.00	50,000.00	8,274.55	8,274.55	-41,725.45	16.5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452,000.00	326,299.46	326,299.46	19,660.58	19,660.58	-306,638.87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期存在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新项目情况,详见"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期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具体情况详见"三、(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期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具体情况详见"三、(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期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期末现金管理余额为 0,具体情况详见"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建设完成,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累计已投入金额 19,660.58 万元;同时还存在已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账户余额 18,687.27 万元)未到期,详见"三、(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 2: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赣州年产 30GWh 新能源电池项目(一期)"和"年产 30GWh 动力电池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属于建设初期,处于选择确定设备供应商阶段,设备等尚未采购到位,因此募集资金使用较少。上述募投项目按计划推进建设,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附表 3: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赣州年产 30GWh 新能源电池项目(一期)	高性能动力锂电池项目	132,631.45	132,631.45	326.92	326.92	0.25	2025 年 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 30GWh 动力电池生产基地项目(一期)	高性能动力锂电池项目	132,631.45	132,631.45	22.56	22.56	0.02	2025 年 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65,262.90	265,262.90	349.48	349.48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详见"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567 证券简称:孚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0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正浩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实际出席监事 5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能反映公司 2023 年年度的经营管理状况和财务状况,未发现参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的人员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户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11)。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由于公司 2023 年度经营亏损,且累计可分配利润为负,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具备利润分配条件。为实现公司 2024 年度经营目标,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全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公司全体监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努力工作,保障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和资产及财务的准确完整,维护了公司利益及股东权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能反映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状况和财务状况,未发现参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的人员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